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0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nwing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4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忠敏先生,独立董事王健胜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邹金彤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4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onwing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9538548

邮箱:IR@onwing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549,9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本次解除质押19,5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剩余质押股份185,243,24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4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96%。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473,0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1,999,14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51%,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叶继跃先生于2024年9月26日解除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19,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叶继跃
本次解质股份	19,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9
解质时间	2024年9月26日
持股数量	374,549,972股
持股比例(%)	36.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5,243,24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6

叶继跃先生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叶继跃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叶继跃	张桂玉
持股数量	374,549,972股	64,923,040股
持股比例(%)	36.32	6.30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185,243,240股	36,755,9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49.46	56.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7.96	3.56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9,473,0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本次解除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1,999,14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51%,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52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姚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萍

独立董事:徐岩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201088

邮箱:investor_relationships@wayzi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函询、网络通讯和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2、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

3、关于特发服务股票异动相关情况回复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0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337,500	13.03%	3.82%	2021年7月2日	2024年9月2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3,662,500	6.76%	1.98%	2021年7月2日	2024年9月25日	
		12,675,000	6.27%	1.84%	2021年7月21日	2024年9月25日	
合计		52,675,000	26.06%	7.63%	–	–	–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337,500	8.08%	2.37%	否	否	2024年9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26,337,500	13.03%	3.82%	否	否	2024年9月25日			
		8,600,000	4.25%	1.25%	否	否	2024年9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赵满堂	是	10,000,000	27.63%	1.45%	否	否	2024年9月2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为公司控股股东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61,275,000	25.71%	8.88%	–	–	–	–	–	–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40,684,000	191,959,000	94.96%	27.82%	191,959,00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25,500,000	35,500,000	98.10%	5.15%	35,5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00,000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185,384,000	246,659,000	86.12%	35.75%	246,659,000	100.00%	0	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10,86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71%,占公司总股本的16.07%,对应融资余额为84,2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2,33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70%,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03,53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医院、酒店文旅、大型商场、金融资管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402,756.55	2,423,263.22
负债总额	1,058,483.86	1,083,368.93
营业收入	488,341.53	1,033,867.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99.35	38,68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93.97	236,332.5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4.05%	44.71%
流动比率	1.57	1.47
速动比率	1.06	1.0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0	0.30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注册资本:11,192.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限制、禁止类项目未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965.06	8,992.01
负债总额	978.26	989.5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69	-4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	119.2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91%	11.00%
流动比率	0.69	0.72
速动比率	0.69	0.7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1	0.11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97,729.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77,6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54,729.00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97.60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00万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酒类文化、医院、酒店文旅等;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赵庆	男	中国	北京市东城区	盛达集团董事、盛达资源董事长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自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三、(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654,566.52	654,979.84
负债总额	264,365.56	264,125.68
营业收入	85,215.31	225,35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9.48	14,7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7.34	31,530.4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0.39%	40.33%
流动比率	1.00	0.96
速动比率	0.84	0.8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2	0.17

综合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股东赵满堂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是为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融资提供担保。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3、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赵庆先生为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无偿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0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85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1,320,33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1,320,33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选举孙梦瀛女士、欧阳海燕女士、王晓婧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1,320,33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梦瀛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9、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方案(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方案除外);

10、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订、决定、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3、持有人会议授权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1,320,33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四、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期限1年;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期限1年。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廿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认购契约型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份额;

2、投资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期限:基金存续期20年,其中基金份额设有锁定期 365 天;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属于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风险、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募集失败的风险、管理人未持续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风险、基金投资风险、税收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签订《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认购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追加认购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王超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4625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上海启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外包业务登记编码:A00045

注册资本: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启泰严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契约型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开放式

4、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成立之日起20年

5、基金经理:曾灏

6、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初始募集面值为1.00元

7、基金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AED29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让

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本基金固定开放日为成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五,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如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申购和赎回的预约机制:基金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以销售机构制定的预约规则和流程为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预约机制由销售机构自行控制,注册登记机构和托管人不负责控制。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预约机制,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委托人。

3、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基金委托人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资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4、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及办理机构: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办理机构为销售机构。

5、申购费: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为0%。

6、赎回费: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为0%。

(三)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2、投资范围: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沪港通、深港通、存托凭证(DR)、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现货延期交收合约品种、证券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包括权证、期货和期权),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利率互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理财、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基金管理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开展此项业务。

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允许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银行间债券、场外期权、收益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及未列示的其它品种,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管理人擅自参与上述业务的,产生的估值核算等问题,由管理人承担相关责任。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必须有托管机构;

(2)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3)本基金不得投资非证券类私募投资基金(包括有限合伙);

(4)本基金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的,自2024年8月1日(含)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②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50%;

③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4、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R4风险等级的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5、C4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1、基金利润的构成: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的未实现收益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余额。

2、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本基金存在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亦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收益分配分为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两种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某类份额的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红;

(3)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基金委托人如需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提前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4)某类份额基金收益分配后对应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同一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